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以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追加投资及对该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自筹资金对该可转债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追加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扩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追加投资事项。

此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进行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胜刚

杨平波

陈 诚

2022年5月7日